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
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对相
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、
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
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，关注公司的内部
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，风险意识强，独立程度高，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
公正的审计意见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2022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
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为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发、王肇辉、吕川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